

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年产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项目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年产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震泽镇龙降桥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

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 2018 年 3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13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同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19）新锐（声）字第（0204）号）。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19 年 6 月 23 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年产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项

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原环评中脱模后模具清理过程有混凝土残渣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中脱模后模具较干净，不需要清洁，无混凝土残渣产生。
- 2、原环评中有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实际上购买时将脱模剂加入储存罐中，包装桶由厂家随车带走，故不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固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为钢筋边角料、废脱模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钢筋边角料委托嘉善县陶庄镇鑫候废旧金属回收经营部收集处理；废脱模剂包装桶实际购买时将脱模剂加入储存罐中，包装桶由厂家带走；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年产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